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保荐机构”）作为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菱动力”、“上市公司”、“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出具的《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或“本次报告”）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公司各职能部门及其大邑分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西菱动力部件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嘉益嘉科技有限公司、成都西菱新动能科技有限公司、成都西菱航空科技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二）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1、组织架构

公司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经理层为执行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的运行体制，依法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章制度，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2、社会责任

公司十分注重安全生产，成立了安全生产管理小组，并在各生产单位设置了安全员，负责日常安全事务，同时建立了全面的企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整改机制及风险预警机制，并制定了《车间安全生产、劳动、工艺纪律违规处理规定》。

3、企业文化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汽车发动机关键零部件的高科技民营企业。公司十分重视加强文化建设，开展了一系列的运动会、职工节日活动、年度表彰大会等，培育员工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和社会责任感，倡导诚实守信、爱岗敬业、开拓创新和团队协作精神，同时树立了现代管理理念，通过建立内控评价制度等强化风险意识。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企业文化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企业员工应当遵守员工行为守则，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4、资金运营和管理

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评价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投融资管理制度》，对资金管理中的职责分工、授权审批规定、资金计划管理、现金管理、银行管理、监督检查等各环节进行了规范，加强资金活动的集中归口管理，明确筹资、投资、营运等各环节的职责权限和岗位分离要求，落实责任追究制度，确保资金安全和有效运行。

5、资产运营和管理

公司制定了《存货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和《废旧物资管理制度》对资产验收入库、仓储保管、领用与发出、盘点与处置、监督与检查等各环节进行了规范。其中，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规定了固定资产的保管以“谁使用谁保管”为原则，使用部门或使用人是第一保管人和日常保养人；在使用部门或使用人发生更替时，应及时办理固定资产移交手续；固定资产盘点清查由财务部牵头，固定资产实物管理部门与各固定资产使用部门参与实施，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一次全面盘点清查，盘点结果形成书面报告。

公司针对资产运行和管理制定了较为完善的控制制度，且相应的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在资产运行和管理的各环节中有效地发挥了管理控制作用。

6、采购业务管理

公司制定了《合同管理办法》《采购与付款管理制度》《供应商选择、评定和管理控制程序》等制度，对采购过程中包括职责分工、采购计划与申请、采购执行、采购验收、付款审批与执行、监督检测等各个环节进行了规范。同时，公司对采购与付款业务中的不相容岗位分离进行了专门规定，其中就包括请购与审批、采购与付款、采购合同的订立与审批、采购、验收与相关会计记录、付款的申请、审批与执行等；公司还对供应商选择、比价、调价过程中的所有记录均做了书面归档以作备查和后续监督检查，且对不同金额下的采购与付款的审批权限也做了明确规定；另外，公司为了保证应付账款记录的准确性，每月末采购部与财务部对应付账款余额进行核对，形成相互监督机制并定期以往来询证函的方式与供应商进行对账。公司针对采购与付款管理环节制定了较为完善的控制制度，且相应的控制制度得到 有效执行，能在采购与付款管理的各环节中较好地发挥管理控制作用。

内审部定期对采购挂账金额与财务记账金额进行审核，不定期对采购合同数量与入库清单进行核对，严格监控采购结算流程的合规性。

7、销售业务管理

公司制定了《销售管理制度》，在销售计划、价格管理、信用管理、销售合同与订单管理、销售发货、销售退货、应收账款管理等相关流程方面进行了规范。其中，销售授权审批制度规定了销售业务活动需要严格按本制度中的业务审批规定执行，任何人不得未经适当审批或超越审批权限进行销售业务相关活动；销售计划管理则规定了销售中心根据经总经理审批通过的《公司年度经营计划》，于当年十二月底前编制经管理层评审后的《年度销售计划》；销售中心依据《年度销售计划》、季度 / 月度销售合同（订单）、顾客需求预测（顾客潜在期望）和上月销售计划执行情况等，编制经评审后的《月度销售计划》，并经销售部长、分管销售负责人审核；发货管理制度则规定了填写发货通知单、备货出库、货物发运等环节的具体操作流程。

公司针对销售与收款管理制定了较为完善的控制制度，且相应的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在销售与收款管理的各环节中有效地发挥了管理控制作用。

8、生产流程及成本控制

（1）生产和质量管理

公司生产相关的管理制度主要引用 IATF 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其中包括业务计划控制程序、管理评审控制程序、生产件批准控制程序、产品监控与测量设备控制程序、设备管理控制程序、工装管理控制程序、现场管理控制程序、过程审核控制程序、快速反应控制程序、不合格品控制程序等一系列比较完善的管理流程与管理制度；对生产过程中的各个环节进行了有效地规范，包括对各部门的责任与义务进行了定义和划分，生产计划的制定与执行、生产设备的操作与保管、生产过程的监督和控制、对偶发性事件的应急处理以及对不合格产品的检验与处理等。公司采用科学的生产计划管理来达到减少库存压力、更加合理均衡地组织生产的目的，包括明确各部门在计划制定过程中的职责、计划制定的依据、生产计划的编制和审批、生产计划的实施和控制、生产计划的完成统计和记录管理等。

公司针对生产和质量管理制定了较为完善的控制制度，且相应的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在生产和质量管理的各环节中有效地发挥了管理控制作用。

（2）成本费用管理

公司制定了《成本费用管理制度》，规范了成本费用管理中的职责分工、预算与控制、核算原则与方法；明确公司需采用品种法作为成本费用计算方法，按产品定额工时在不同产品之间对成本费用进行分摊；同时，还对包括生产成本、制造费用、研发支出以及期间费用的核算范围和内容、核算程序、具体核算方法等分别进行了规定。

公司针对成本费用管理制定了较为完善的控制制度，且相应的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在成本费用管理的各环节中有效地发挥了管理控制作用。

（3）存货与仓储管理

公司制定了《存货管理制度》，规范了存货管理中的职责分工、验收入库、仓储保管、领用与发出、盘点与处置等相关流程，在职责分工中执行了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存货必须按其性质与用途分类进行管理与存放，对贵重、重点管理的物资指定专人负责领料；对于已销售产品被退回的，规定库房需根据销售部签发的《销售退货通知单》办理入库手续，退回的产品应经生产车间确认和质检人员检验后方可办理入库。公司每月均组织存货抽盘，于年终进行全面停止存货移动的全面盘点，明确了盘点计划的编制与审核、盘点过程的管控以及对盘点结果的汇总和处理。公司针对存货与仓储管理制定了较为完善的控制制度，且相应的控制制度执行有效，能在存货与仓储管理的各环节中发挥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

9、关联交易管理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规范了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事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交易原则、关联交易的回避措施和信息披露以及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等；制度中根据关联交易金额和占比的不同，分别制定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同时，公司为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门出文规定了相应防范措施、处理原则以及相应的责任追究与处罚。

公司针对关联交易制定了较为完善的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10、对外担保管理

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就对外担保规定了相应的制度、业务操作流程和审批手续，在《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还特别规定，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相应的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公司针对对外担保制定了较为完善的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11、研发管理

公司在《成本费用管理办法》中列明了研发支出在财务上的处理程序与方法，包括研发支出的核算内容与范围、研发支出资本化和费用化的区分、各部门的职权划分以及对研发支出使用情况的后续监管等；公司规定研发项目管理流程一般为先由销售部根据客户及市场情况发起新产品研发项目的立项和组织评审；属于技术研究开发项目的由技术部按照科技项目立项报告的要求，填写立项报告书，专家委员会评估、完成立项程序后，按照批准的立项任务书编制研发计划和研发预算；质量控制由质量过程体系进行评估和改进并制定和实施相应的质量控制程序，然后再由生产部配合研发部安排试生产，同时由财务部对过程中的成本费用进行归集，根据研发计划和费用预算，有效监督研发支出的支出和使用。

公司针对研发环节制定了较为完善的控制制度，且相应的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在研发过程的各环节中有效地发挥了管理控制作用。

12、对分子公司的管控

公司制定了《子分公司管理办法》，对子公司股权管理、人事和薪酬管理、财务管理、经营及决策管理、内部审计监督、投资管理、信息上报和母子、分公司之间的相互关系等方面进行了规范。而在生产管理制度方面，由于子公司完全由母公司控制，所以基本遵照执行母公司的生产管理制度。

公司对分子公司的管控制定了较为完善的控制制度，且相应的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在对分子公司的管控方面发挥较好的作用。

13、信息披露管理

公司制定了《财务报告制度》，对财务报告的编制、分析评价、报送与披露等进行了规范；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公平。

公司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定了完善的控制制度，且相应的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

14、内部监督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企业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对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等进行评价。

内部监督分为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日常监督是指公司对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的情况进行常规、持续的监督检查；专项监督是指在公司发展战略、组织结构、经营活动、业务流程、关键岗位员工等发生较大调整或变化的情况下，对内部控制的某一或者某些方面进行有针对性的监督检查。专项监督的范围和频率根据风险评估结果以及日常监督的有效性等予以确定。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内部控制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公司分别按定性标准和定量标准划分确定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1）定性标准

①重大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控制环境无效；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行为；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后未加以改正；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②重要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仍应引起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③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营业收入总额的 0.5%≤错报	营业收入总额的 0.2%≤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 0.5%	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 0.2%
利润潜在错报	利润总额的 5%≤错报	利润总额的 2%≤错报＜利润总额的 5%	错报＜利润总额的 2%
资产潜在错报	资产总额的 0.5%≤错报	资产总额的 0.2%≤错报＜资产总额的 0.5%	错报＜资产总额的 0.2%
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错报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2%≤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	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2%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公司分别按定性标准和定量标准划分确定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1）定性标准

出现以下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违犯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制度缺失可能导致系统性失效；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影响重大的情形。

（2）定量标准

缺陷认定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重大负面影响
重大缺陷	100 万元以上	对公司造成较大负面影响并以公告形式对外披露
重要缺陷	50 万元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	或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对未公司造成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	50 万元以下(含 50 万元)	或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对未公司造成负面影响

根据上述认定标准，本次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未发现报告期内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也不存在上年度末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也不存在上年度末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从制度上保障了公司在业务经营和管理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本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方　磊　　余　燕

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0-039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各位董事：

根据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法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内部控制建立健全与实施情况进行了全面的检查，并就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中存在的缺陷进行了认定，在此基础上对本公司内部控制建立的合理性、完整性及实施的有效性进行了全面的评价。现将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公司各职能部门及其大邑分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西菱动力部件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嘉益嘉科技有限公司、成都西菱新动能科技有限公司、成都西菱航空科技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1、组织架构

公司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经理层为执行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的运行体制，依法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章制度，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2、社会责任

公司十分注重安全生产，成立了安全生产管理小组，并在各生产单位设置了安全员，负责日常安全事务，同时建立了全面的企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整改机制及风险预警机制，并制定了《车间安全生产、劳动、工艺纪律违规处理规定》。

3、企业文化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汽车发动机关键零部件的高科技民营企业。公司十分重视加强文化建设，开展了一系列的运动会、职工节日活动、年度表彰大会等，培育员工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和社会责任感，倡导诚实守信、爱岗敬业、开拓创新和团队协作精神，同时树立了现代管理理念，通过建立内控评价制度等强化风险意识。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企业文化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企业员工应当遵守员工行为守则，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4、资金运营和管理

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评价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投融资管理制度》，对资金管理中的职责分工、授权审批规定、资金计划管理、现金管理、银行管理、监督检查等各环节进行了规范，加强资金活动的集中归口管理，明确筹资、投资、营运等各环节的职责权限和岗位分离要求，落实责任追究制度，确保资金安全和有效运行。

5、资产运营和管理

公司制定了《存货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和《废旧物资管理制度》对资产验收入库、仓储保管、领用与发出、盘点与处置、监督与检查等各环节进行了规范。其中，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规定了固定资产的保管以“谁使用谁保管”为原则，使用部门或使用人是第一保管人和日常保养人；在使用部门或使用人发生更替时，应及时办理固定资产移交手续；固定资产盘点清查由财务部牵头，固定资产实物管理部门与各固定资产使用部门参与实施，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一次全面盘点清查，盘点结果形成书面报告。

公司针对资产运行和管理制定了较为完善的控制制度，且相应的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在资产运行和管理的各环节中有效地发挥了管理控制作用。

6、采购业务管理

公司制定了《合同管理办法》《采购与付款管理制度》《供应商选择、评定和管理控制程序》等制度，对采购过程中包括职责分工、采购计划与申请、采购执行、采购验收、付款审批与执行、监督检测等各个环节进行了规范。同时，公司对采购与付款业务中的不相容岗位分离进行了专门规定，其中就包括请购与审批、采购与付款、采购合同的订立与审批、采购、验收与相关会计记录、付款的申请、审批与执行等；公司还对供应商选择、比价、调价过程中的所有记录均做了书面归档以作备查和后续监督检查，且对不同金额下的采购与付款的审批权限也做了明确规定；另外，公司为了保证应付账款记录的准确性，每月末采购部与财务部对应付账款余额进行核对，形成相互监督机制并定期以往来询证函的方式与供应商进行对账。公司针对采购与付款管理环节制定了较为完善的控制制度，且相应的控制制度得到 有效执行，能在采购与付款管理的各环节中较好地发挥管理控制作用。

内审部定期对采购挂账金额与财务记账金额进行审核，不定期对采购合同数量与入库清单进行核对，严格监控采购结算流程的合规性。

7、销售业务管理

公司制定了《销售管理制度》，在销售计划、价格管理、信用管理、销售合同与订单管理、销售发货、销售退货、应收账款管理等相关流程方面进行了规范。其中，销售授权审批制度规定了销售业务活动需要严格按本制度中的业务审批规定执行，任何人不得未经适当审批或超越审批权限进行销售业务相关活动；销售计划管理则规定了销售中心根据经总经理审批通过的《公司年度经营计划》，于当年十二月底前编制经管理层评审后的《年度销售计划》；销售中心依据《年度销售计划》、季度 / 月度销售合同（订单）、顾客需求预测（顾客潜在期望）和上月销售计划执行情况等，编制经评审后的《月度销售计划》，并经销售部长、分管销售负责人审核；发货管理制度则规定了填写发货通知单、备货出库、货物发运等环节的具体操作流程。

公司针对销售与收款管理制定了较为完善的控制制度，且相应的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在销售与收款管理的各环节中有效地发挥了管理控制作用。

8、生产流程及成本控制

（1）生产和质量管理

公司生产相关的管理制度主要引用 IATF 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其中包括业务计划控制程序、管理评审控制程序、生产件批准控制程序、产品监控与测量设备控制程序、设备管理控制程序、工装管理控制程序、现场管理控制程序、过程审核控制程序、快速反应控制程序、不合格品控制程序等一系列比较完善的管理流程与管理制度；对生产过程中的各个环节进行了有效地规范，包括对各部门的责任与义务进行了定义和划分，生产计划的制定与执行、生产设备的操作与保管、生产过程的监督和控制、对偶发性事件的应急处理以及对不合格产品的检验与处理等。公司采用科学的生产计划管理来达到减少库存压力、更加合理均衡地组织生产的目的，包括明确各部门在计划制定过程中的职责、计划制定的依据、生产计划的编制和审批、生产计划的实施和控制、生产计划的完成统计和记录管理等。

公司针对生产和质量管理制定了较为完善的控制制度，且相应的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在生产和质量管理的各环节中有效地发挥了管理控制作用。

（2）成本费用管理

公司制定了《成本费用管理制度》，规范了成本费用管理中的职责分工、预算与控制、核算原则与方法；明确公司需采用品种法作为成本费用计算方法，按产品定额工时在不同产品之间对成本费用进行分摊；同时，还对包括生产成本、制造费用、研发支出以及期间费用的核算范围和内容、核算程序、具体核算方法等分别进行了规定。

公司针对成本费用管理制定了较为完善的控制制度，且相应的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在成本费用管理的各环节中有效地发挥了管理控制作用。

（3）存货与仓储管理

公司制定了《存货管理制度》，规范了存货管理中的职责分工、验收入库、仓储保管、领用与发出、盘点与处置等相关流程，在职责分工中执行了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存货必须按其性质与用途分类进行管理与存放，对贵重、重点管理的物资指定专人负责领料；对于已销售产品被退回的，规定库房需根据销售部签发的《销售退货通知单》办理入库手续，退回的产品应经生产车间确认和质检人员检验后方可办理入库。公司每月均组织存货抽盘，于年终进行全面停止存货移动的全面盘点，明确了盘点计划的编制与审核、盘点过程的管控以及对盘点结果的汇总和处理。公司针对存货与仓储管理制定了较为完善的控制制度，且相应的控制制度执行有效，能在存货与仓储管理的各环节中发挥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

9、关联交易管理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规范了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事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交易原则、关联交易的回避措施和信息披露以及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等；制度中根据关联交易金额和占比的不同，分别制定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同时，公司为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门出文规定了相应防范措施、处理原则以及相应的责任追究与处罚。

公司针对关联交易制定了较为完善的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10、对外担保管理

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就对外担保规定了相应的制度、业务操作流程和审批手续，在《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还特别规定，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相应的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公司针对对外担保制定了较为完善的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11、研发管理

公司在《成本费用管理办法》中列明了研发支出在财务上的处理程序与方法，包括研发支出的核算内容与范围、研发支出资本化和费用化的区分、各部门的职权划分以及对研发支出使用情况的后续监管等；公司规定研发项目管理流程一般为先由销售部根据客户及市场情况发起新产品研发项目的立项和组织评审；属于技术研究开发项目的由技术部按照科技项目立项报告的要求，填写立项报告书，专家委员会评估、完成立项程序后，按照批准的立项任务书编制研发计划和研发预算；质量控制由质量过程体系进行评估和改进并制定和实施相应的质量控制程序，然后再由生产部配合研发部安排试生产，同时由财务部对过程中的成本费用进行归集，根据研发计划和费用预算，有效监督研发支出的支出和使用。

公司针对研发环节制定了较为完善的控制制度，且相应的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在研发过程的各环节中有效地发挥了管理控制作用。

12、对分子公司的管控

公司制定了《子分公司管理办法》，对子公司股权管理、人事和薪酬管理、财务管理、经营及决策管理、内部审计监督、投资管理、信息上报和母子、分公司之间的相互关系等方面进行了规范。而在生产管理制度方面，由于子公司完全由母公司控制，所以基本遵照执行母公司的生产管理制度。

公司对分子公司的管控制定了较为完善的控制制度，且相应的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在对分子公司的管控方面发挥较好的作用。

13、信息披露管理

公司制定了《财务报告制度》，对财务报告的编制、分析评价、报送与披露等进行了规范；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公平。

公司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定了完善的控制制度，且相应的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

14、内部监督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企业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对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等进行评价。

内部监督分为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日常监督是指公司对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的情况进行常规、持续的监督检查；专项监督是指在公司发展战略、组织结构、经营活动、业务流程、关键岗位员工等发生较大调整或变化的情况下，对内部控制的某一或者某些方面进行有针对性的监督检查。专项监督的范围和频率根据风险评估结果以及日常监督的有效性等予以确定。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内部控制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公司分别按定性标准和定量标准划分确定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1）定性标准

①重大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控制环境无效；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行为；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后未加以改正；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②重要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仍应引起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③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营业收入总额的 0.5%≤错报	营业收入总额的 0.2%≤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 0.5%	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 0.2%
利润潜在错报	利润总额的 5%≤错报	利润总额的 2%≤错报＜利润总额的 5%	错报＜利润总额的 2%
资产潜在错报	资产总额的 0.5%≤错报	资产总额的 0.2%≤错报＜资产总额的 0.5%	错报＜资产总额的 0.2%
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错报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2%≤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	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2%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公司分别按定性标准和定量标准划分确定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1）定性标准

出现以下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违犯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制度缺失可能导致系统性失效；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影响重大的情形。

（2）定量标准

缺陷认定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重大负面影响
重大缺陷	100 万元以上	对公司造成较大负面影响并以公告形式对外披露
重要缺陷	50 万元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	或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对未公司造成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	50 万元以下(含 50 万元)	或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对未公司造成负面影响

根据上述认定标准，本次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未发现报告期内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

大缺陷、重要缺陷，也不存在上年度末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也不存在上年度末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0-034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相关职责。报告期内董事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

现将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度的工作情况及公司经营情况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经营情况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数据，2019 年中国汽车产量和销量分别完成 2,572.1 万辆和 2,576.9 万辆，同比分别下降 7.50%和 8.20%，自 2018 年以来连续两年出现负增长，行业需求放缓。2019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25,007,098.15 元，同比增长 0.76%；营业利润 19,361,321.76 元，同比下降 73.0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21,236,032.44 元，同比下降 68.16%。

报告期内，汽车发动机零配件市场竞争激烈，产品价格下降压力较大，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积极调整市场战略，努力扩大国产品牌市场份额，使公司经营总体保持稳定，同时努力开拓合资品牌及国外市场，进入一汽丰田、广汽丰田、韩国斗山等知名厂商供应链。

受行业发展放缓的影响，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面临的市场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为了有效利用资金，公司终止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动机连杆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并将该项目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发动机皮带轮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分别延长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为充分发挥公司在精密零部件制造领域的优势，延伸和扩大公司产品的价值链，公司于报告期内稳步推进凸轮轴毛坯铸造生产线、涡轮增压器、军用及民用航空器零部件制造等项目建设；于 2019 年 3 月通过了 GJB 9001C-2017 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并取得了《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于 2019 年 5 月通过了保密体系审核并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三级保密资格证书》，建立起了适应军品管理的质量体系和保密体系，为公司后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收购了四川嘉益嘉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营业务为航空发动机、燃气轮机、石油钻采设备等高端装备制造业的零件及部件销售，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有国际竞争力的轴类产品及服务。虽然目前其规模较小，但是拥有行业经验丰富的年轻管理团队，现有客户与潜在客户以全球行业前五为主，结合我公司在精益生产管理、设备硬件等方面的支持后，预计未来将取得快速发展。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9 年公司董事会共计召开八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以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不存在董事两次以上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2019 年 1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建设涡轮增压器、凸轮轴毛坯铸造生产线、其他汽车零部件铸造生产线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19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预案》、《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续聘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2019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2019 年 7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2019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

6、2019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2019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

8、2019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 < 董事会议事规则 > 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以现场方式召集股东大会会议共计五次，股东大会召集、会议召开和表决、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2019 年 2 月 15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建设涡轮增压器、凸轮轴毛坯铸造、其他汽车零部件铸造生产线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2019 年 5 月 17 日召开了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预案》、《关于续聘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2019 年 6 月 3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2019 年 8 月 2 日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2019 年 11 月 4 日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计召开三次会议，主要内容为：审核公司 2018 年度报告、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提出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建议、2019 年度一季度报告、2019 年半年度报告、2018 年季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报告、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变更会计政策等。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研究和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和考核标准，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状况提出了考评建议。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计召开一次会议，主要内容为：对董事津贴方案提出建议。

3、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深入掌握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状况，积极研究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探讨公司未来的战略规划和布局，研究公司重大的投融资方案和资本运作计划。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共计召开三次会议，主要内容为：对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等。

4、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根据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提出建议，研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二次会议，主要内容为：对补选独立董事及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出建议。

三、2020 年经营计划与重点工作

2020 年，新冠疫情给中国经济和世界经济带来了剧烈震荡，公司面临的经营环境极其复杂严峻，董事会将重点聚焦项目建设、市场开发等方面，全方位提升公司竞争力，减少疫情对公司业务所带来的的冲击，把压力转化为动力，力争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占率。尤其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快新项目建设与投产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扩大公司的价值链，2019 年度公司投资建设了涡轮增压器、凸轮轴与汽车零部件铸造生产线、军品与民用航空零部件生产线，2020 年是这些新项目建设的收官之年，亦是运营的起始之年。公司要加快新项目的调试、建设，使新产品尽快投入生产并供应市场，推动公司业绩实现新领域的增长。

2、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提升公司智能制造能力

2020 年，公司继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

3、继续加强中高端客户的市场开拓，维护好现有客户并深挖潜力，确保销售收入持续增长。

市场开拓方面要聚焦于客户结构的升级，争取实现丰田、舍弗勒等为代表的中高端客户和国际客户的产品量产，创造新的业务增长点。

4、坚持内生式高质量增长，向智能化生产和精益生产要效益

（1）顺应国家发展大潮，高质量发展。公司已全面推进行业领先的智能制造模式，2020 年我们要向智能制造要效率 、要利润。

（2）全面策划、科学管理、加强培训，让公司投资的一流的生产线创造出一流的效益。

2020 年公司将砥砺奋进，开拓创新，不断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利用资本市场改革的契机助力公司发展，争取圆满地完成公司各项经营管理目标，以良好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